**信息技术学院发展学生党员评选标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为了贯彻落实“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党员发展方针，本着“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使我院学生党员组织发展程序更加规范，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充分体现党员的先进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技术学院发展学生党员评选标准。

**一、总则**

从思想、学业、服务社会、群众基础等综合情况，全面考察向党组织靠拢的学生，积极引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学习优秀、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加入党组织，确保党员发展的质量，充分体现我院学生党员的先进性，确保做到发展党员公开、公平、公正。

**二、考察实施**

（一）考察对象

参评学生中符合以下条件的：

1.党校班顺利结业；

2.无考试违纪违规现象；

3.青年大学习的学习率为100%；

4.凡受到过处分的学生（含已解除处分的），应延缓其考察期，情节严重的取消考察资格。

（二）考察时间：从入党积极分子直至接收为预备党员。

（三）量化考察内容及标准

**1.思想政治（40%）**

①党课学习得分=党课结业成绩×10%。

②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团支部民主推优得分=民主测评得分×10%；

③思想汇报得分=四次思想汇报得分的平均分×10%；

④主管辅导员评分=获评分数×10%。

**2.学业状况（25%）**

①各学期总评得分=必修课程期末考试总评成绩平均分×10%；

②任课教师测评得分=两名任课老师对参评人评分的平均分×5%；

③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得分=各项得分的平均分×5%；

④科研、学术类得分=各项得分的平均分×5%；

**3.社会服务（35%）**

①担任区队干部得分=获评分数×5%；

②担任学生干部得分=获评分数×10%；

③个人获奖得分=获评分数×10%；

③参加志愿服务得分=项目得分×10%；

（四）评分细则：

1.积极参加学院分党校组织的党课学习班评分：

结业考试、课堂表现、考勤率得分总和的平均分为党课结业成绩。

2.团员推优评分：

（1）民主测评得分=区队干部评定的总分×40%＋群众评定的总分×60%；

（2）由主管辅导员牵头，团支书组织全体区队干部、同学，根据参评人在区队中的日常表现，除参评人外其余区队干部、同学对是否同意发展进行不记名投票，按照“同意人数/投票人数×100”进行分数换算；

（3）群众评定的总人数不包括区队干部人数。例：某区队共50人，区队干部10人；群众中同意人数为35人，则群众评定得分为35/40×100=87.50；区队干部中同意人数为8人，则区队干部评定得分为8/10×100=80.00；该评选人民主测评得分为87.50×60%+80.00×40%=84.50，民主推优得分为84.50×10%=8.45；

（4）投票结果报主管辅导员同意后方可生效。

3.学期末考试评分：

各学期必修课程期末考试总评成绩以教务系统的最新成绩单为准，按四舍五入进行取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思想汇报评分：

（1）考察期内思想汇报篇数不得少于4篇，少于四篇的同学不得分，多于四篇的可遴选得分高的四篇做平均，评分采取百分制；

（2）必须手写，字数1000字以上；

（3）由信息技术学院各学生党支部负责评分。

5.任课教师评分：

由主管辅导员任意遴选两名任课老师对参评人在校期间遵守课堂纪律及表现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取百分制。

6.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评分：

（1）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例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全国性英语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考试等；

（2）按初中高三个等级进行评分：初级80分，中级90分，高级100分（相应等级按此评分）。

7.科研、学术类评分：

下列情况符合一项得80分、两项得90分、符合三项的得100分：

（1）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

（2）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8.个人获奖情况评分：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至成为预备党员期间内，获得学院级奖项一次，得10分；校级奖项一次，得15分；市级奖项一次，得20分；自治区级奖项一次，得25分；国家级奖项一次，得30分；满分100分；所获奖项需提供获奖证明审核。

9.担任区队干部评分：

任职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由主管辅导员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1）区队长：按优秀（81-100分）中等（61-80分）合格（0-60分）计分;

（2）团支书：按优秀（81-100分）中等（61-80分）合格（0-60分）计分；

（3）学习委员：按优秀（71-90分）中等（51-70分）合格（0-50分）计分，

（4）其余区队干部：按优秀（41-60分）中等（21-40分）合格（0-20分）计分。

10.担任学生干部评分：

担任校、院级学生干部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由部门负责老师对部门副部级以上成员进行评分，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部门副部级以下成员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加入多部门者不可累计加分，仅可进行一次部门加分）。

信息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81-100分，部长及办公室主任得61-80分，副部长及办公室副主任得41-60分，干事得0-40分；

信息技术学院督察队：部长得81-100分，秘书长得61-80分，副部长、副秘书长得51-60分，组长得41-50分，干事得0-40分；

信息技术学院学生会：学生会主席得81-100分，部长得61-80分，副部长得41-60分，干事得0-40分；

校级部门对标院级部门进行评定，教官班成员对标信息技术学院督察队进行评定，学生社团对标信息技术学院学生会进行评定。评定时需提供部门任职文件或者聘书审核；

扣分细则：在部门任职过程中不履行相应义务、因违规违纪被责令离开部门的，在总得分上扣25分，特殊情况由各部门负责老师评定。

11.参加志愿服务评分：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至成为预备党员期间内，参加校内志愿活动和社会志愿活动（广西志愿服务网、第二课堂志愿服务等）达到21次及以上，得90分；16-20次，得80分；11-15次，得70分；5-10次，得60分，不足5次的不得分（服务总时长与服务活动数换算方法：7小时为一次，同一项志愿服务只能评分一次）；特殊情况由信息技术学院各学生党支部进行认定。

12.主管辅导员评分：

由各区队主管辅导员根据参评人日常表现进行评分，优秀81-100分，良好71-80分，中等61-70分，合格51-60分，不合格0-50分。

13.扣分事项：

根据《信息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规定，参评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在总得分上进行扣分:整顿扣5分/1次，通报批评扣15分/1次。违纪情况由信息技术学院警纪部提供，各学生党支部审核。

（四）其他

1.以上所有分数皆按四舍五入取分，保留两位小数；

2.有其他特殊贡献者，由信息技术学院各学生党支部支委讨论并报院党委审批确定是否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3.参评人有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经主管辅导员同意后暂停、取消其发展资格；

4.上报材料必须真实，凡材料不全、不实、逾期不报者，取消当次评选资格。

本规定由中共广西警察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制定，发布之日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广西警察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所有。

中共广西警察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学生支部量化考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级专业 |  | | | 学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递交申请书  时间 |  | | | | |
| 积极分子  确定时间 |  | | | 培养  联系人 |  |
|  |
| 参加党校  培训情况 | 党课结业成绩 | | |  | 折合后得分  （平均分×10%） |  | 审核人： |
| 团员推优情况 | 所在团支部  民主测评得分 | | |  | 折合后得分  （得分×10%） |  | 支部书记： |
| 任课教师测评  情况 | 科目 | 教师姓名 | | 评分 | 折合后得分  （平均分×5%） |  | 辅导员： |
|  |  | |  |
|  |  | |  |
| 思想汇报情况 | 篇数 |  | 得分 |  | 折合后得分  （得分×10%） |  | 审核人： |
| 学期末考试情况 | 第一学期总评得分 | | |  | 总评分折合后得分（平均分×10%） |  | 审核人： |
| 第二学期总评得分 | | |  |
| 第三学期总评得分 | | |  |
| 第四学期总评得分 | | |  |
| 第五学期总评得分 | | |  |
| 第六学期总评得分 | | |  |
| 第七学期总评得分 | | |  |
| 职业技能等级  考试评分 | 证书名称 | | | 得分 | 折合后得分  （平均分×5%）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学术类 | 项目或论文名 | | | 得分 | 折合后得分  （平均分×5%）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担任区队干部  评分 |  | | |  | 得分×5% |  | 审核人： |
| 担任学生干部  评分 |  | | |  | 得分×10% |  | 审核人： |
| 个人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所获奖项 | | | 得分 | 折合后得分  （得分×10%）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情况 | 项目内容 | | | 次数 | 折合后得分  （得分×10%）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辅导员评定 | 等级 | | | 得分 | 得分×10% |  | 审核人： |
|  | | |  |
| 扣分事项 | 整顿次数 | | |  | 整顿5分/一次  通报批评15分/一次 |  | 审核人： |
| 通报批评次数 | | |  |
| 量化考察结果总得分 | | | | |  | | |
| 支部书记签字 |  | | | | | | |
| 学院党委  审核意见 |  | | | | | | |